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保荐机构名称.....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9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18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20
(九)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 见.....	21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十一)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8

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扬：于 201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近 11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李扬先生领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新炬网络 A 股 IPO 项目、畅联股份 A 股 IPO 项目、蓝黛传动 A 股 IPO 项目、健友股份可转债项目、青岛海尔可转债项目、海尔智家发行 H 股私有化海尔电器项目、青岛海尔 D 股 IPO 项目、青岛海尔收购新西兰斐雪派克电器项目、宝钢武钢联合重组项目、中远中海联合重组项目、中华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龙亮：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大客户组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联席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委员会负责人，牵头统筹投行业务线业务开发和内部立项等工作。龙亮先生曾主持或参与了中国联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广核 H+A 股 IPO、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石油设立中油管道公司重组整合西气东输管道资产、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资暨混合所有制改革、岷江水电重大资产置换并募集配套融资、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重组、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投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国投电力可转债、国投电力 A 股公开增发、国投交通改制、华电国际 A 股 IPO 及历次债券发行、中广核 A+H 股 IPO、国投公司入股赣能股份、中国化工将 KM 公司注入天华院、北汽新能源重组、中油资本重组上市、中国铁塔存量资产注入及引资、中建材和中材股份吸收合并（港股）、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普瑞特高压、设计公司等公司股权、中建材和中国中材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石凌怡，于 201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石凌怡女士参与了中国石化 2011 年以来的历次重大资本运作：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改制、石化油服 77 亿元 A+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集团 2016 年 30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 2015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中国石化 2012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中国石化 2012 年 35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H 股 IPO 等；此外，石女士还参与了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华能国际 15 亿元人民币香港债券发行、国电科环减持交易 3,550 万美元、华电福新 5,095 万美元减持交易、普洛斯集团新加坡私有化项目、万达商业 H 股私有化项目、万达商业地产 H 股 IPO 等项目，中信银行 2011 年 A+H 股配股、招商银行 2010 年 A+H 股配股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黄旭：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能源组执行负责人。黄旭先生曾参与中国石化 2007 年以来的历次重大资本运作项目，包括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改制、石化油服 77 亿元 A+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集团 2016 年 30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 2015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中国石化 2012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中国石化 2012 年 35 亿美元债券发行、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H 股 IPO、中国石化 2011 年 230 亿元境内可转债、中国石化 2010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中国石化 2008 年 300 亿元分离交易转债等项目的发行，以及中国石化收购集团公司资产、中国石化整合下属上市企业等项目。此外，黄先生还参与了威高股份 H 股闪电配售、中粮包装香港红筹上市、五矿集团 40 亿元中期票据等项目。

吴迪：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组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鸿腾精密香港 IPO、海兴电力 A 股 IPO、中海集运 A 股 IPO、虎扑体育 A 股 IPO、小商品城可转换债券、国药控股 H 股 IPO、上海医药 H 股 IPO、攀钢钒钛重大资产重组暨攀钢集团整体上市、上海医药重大资产重组暨上药集团整体上市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引进中移动为战略投资者项目、上海电气与上海机电收购高斯国际股权项目、攀钢钒钛重大资产置换等项目。目前服务于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澜起科技、芯鑫租赁、宝存科

技、图正科技等。

董云飞：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云飞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网易公司香港 IPO、阿里巴巴美国 IPO、医渡科技香港 IPO、金山云美国 IPO、中国农业银行 A+H 股 IPO、光大银行香港 IPO、快乐购创业板 IPO 等。

王帅：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王帅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中海油服 2020 年美元债发行、中海油有限 2019 年美元债发行、旭阳集团香港红筹 IPO、中国石化销售公司股份制改造、石化油服 A+H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石化川气东送管道有限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集团 2016 年元债券发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重组引资、中国石化 2015 年 200 亿元公司债券、中国石油西三线管道资产重组、昆仑能源收购昆仑燃气、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重组合并等、三生制药香港 IPO、三生制药收购上海中信国健、中电海康并购重组凤凰光学等项目。

黄云琪：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黄云琪女士参与完成了延长石油增资扩股陕西燃气集团并间接收购陕天然气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咖壹联港股上市项目、销售公司股份制改造等项目。

赵继琳：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赵继琳先生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法狮龙 A 股 IPO、直真科技 A 股 IPO、合肥华泰集团可交债、某电力设备公司 A 股 IPO、某电子科技公司 A 股 IPO 等

李奇蔚：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李奇蔚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网易公司香港 IPO、医渡科技香港 IPO、某医疗 AI 公司 H 股 IPO、网易有道美国 IPO、Opera Limited 美股再融资、阿里巴巴增资控股高鑫零售、某户外媒体公司港股私有化项目等。

周怡然：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周怡然先生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36 氪美股 IPO 项目、昆仑万维重大资产收购 Opera 项目等。

戴志远：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戴先生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

的项目包括中芯国际科创板 IPO 项目、新炬网络 A 股 IPO 项目、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华润微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尔智家发行 H 股私有化海尔电器项目、甘肃银行港股 IPO 项目、东方嘉盛 A 股 IPO 项目等。

季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季先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阿特斯科创板 IPO 项目和东微半导体科创板 IPO 项目等。

孟奕岑：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孟奕岑女士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岷江水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网电商收购远光软件项目、某央企资本公司收购境外知识产权项目、某央企财务公司重组项目、某央企绿色公司债等项目。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注册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联系方式：	010-59568957
业务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存在持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其中，持有先正达集团下属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发行人 下属公司	衍生品 自营账 户	资管 账户	中金 期货	融资融 券账户	中金财 富融资 融券	香港 子公司	子公司 中金基金	合计 持股数量	合计 持股 比例
扬农化工 (600486.SH)	13,200	484,674	-	18,868	10,000	355,954	600	883,296	0.285%
安道麦 (000553.SZ/200553.SZ)	12,201	-	-	-	-	964,817	-	977,018	0.042%
荃银高科 (300087.SZ)	-	29,300	-	-	-	164,200	-	193,500	0.045%
中化化肥 (00297.HK)	-	-	-	-	-	10,002,000	-	10,002,000	0.142%

注：

-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收购扬农化工 36.17%股份的交易涉及交割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先正达集团正在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推进交易价款支付及交割相应事宜；
- 2.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份总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计算。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机构及下属子公司持有除发行人下属公司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其他下属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发行人 重要关联方	衍生品自 营账户	资管账户	中金期 货	融资融 券账户	中金财 富融资 融券	香港 子公司	子公司 中金基金	合计 持股数量	合计 持股 比例
沧州大化 (600230.SH)	11,200	-	3,400	-	-	60	-	14,660	0.004%
安迪苏 (600299.SH)	30,600	2,500	-	-	-	71,349	247,500	351,949	0.013%
昊华科技 (600378.SH)	1,438,055	904,900	-	-	-	125,205	-	2,468,160	0.269%
风神股份 (600469.SH)	-	-	-	-	-	-	-	-	-
克劳斯 (600579.SH)	-	-	-	-	-	-	-	-	-
沈阳化工 (000698.SZ)	8,100	-	-	-	-	-	-	8,100	0.001%
Pirelli & C. SpA (PIRC.MI)	-	-	-	-	-	-	-	-	-
Elkem ASA (ELK.OL)	-	-	-	-	-	-	-	-	-
中化国际 (600500.SH)	51,680	11,900	-	54,900	78,300	65,851	-	262,631	0.009%
鲁西化工 (000830.SZ)	105,000	529,500	2,100	45,300	64,700	1,932,592	747,900	3,427,092	0.180%
中国金茂 (00817.HK)	-	-	-	-	-	916,000	-	916,000	0.007%
Halcyon Agri Corp. Ltd. (5VJ.SG)	-	-	-	-	-	-	-	-	-

注：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份总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计算。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及其相关关联方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1年5月31日,中央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40.17%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

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

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2、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农化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麦道农化有限公司（“麦道农化”）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共同签署《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双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当时名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14日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农化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9亿元，麦道农化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人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相关议案，包括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等。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上载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2019年6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MN13）；其上载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881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农化公司和麦道农化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实缴出资，

合计人民币 50 亿元整，其中农化公司缴纳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农化麦道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82 号”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农化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尚待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 3 年情形获得有权部门的豁免。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三会决议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

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首席执行官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三会决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重大银行借款、重要股权投资相关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资料、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三会决议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等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检索，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做出了相应公开承诺，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发行人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发行人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农化公司	1,104,454.4602	99.10
2	麦道农化	10,000.0000	0.90
	合计	1,114,454.4602	100.00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 家股东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及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联席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2021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变化，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同意接受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之委托，在项目中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完成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就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项目聘请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

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在该项目中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尽调的商定程序服务，包括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工作，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就该项目相关财务文件提出专业意见等。该项目聘请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 37 家机构为本项目的境外律师，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服务：

序号	境外律师事务所
1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2	Allende & Brea
3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4	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
5	B ä r & Karrer AG
6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7	Cheuvreux-Notaires
8	Chicago Title of Texas, LLC
9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10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11	Dean P. Cazenave, Partner
12	Dentons Europe AO
13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14	DLA Piper Nederland N.V.
15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ÓI,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16	DLA Piper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17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18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19	Garst Research Farms, Inc.
20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21	Herzog, Fox & Neeman
22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23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es
24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25	K&L Gates LLP
26	Kean Miller LLP
27	Linklaters LLP
28	Lefosse Advogados
29	Maples Teesdale LLP

序号	境外律师事务所
30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31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32	Pinsent Masons LLP
33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34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 Dorr LLP
35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36	Fangda Partners
37	Haiwen & Partners LLP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外语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3、联席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聘请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其行业顾问，协助收集及整理其所需的行业相关资料，并协助编制行业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行业顾问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全球农业生产波动的风险

美国、欧洲、印度、巴西、中国和其他全球农业地区的生产情况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农业种植面积和农业生产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包括天气情况和耕作条件、当前谷物价格和库存、预期谷物价格和库存、农作物病害和畜禽疾病、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政府有关农产品生产或贸易政策等。

（2）新产品研发的商业化风险

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至关重要。农业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大、耗时长、不确定性较大。以开发新型植保或种子产品为例，从研发、测试、注册，

到产品推出，甚至可能超过 10 年的时间，且具体时间长短因产品和国家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此外，研发作物营养产品、开发数字解决方案，也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时间和资源。由于公司的化合物及生物技术产品等在研发过程中需满足高标准的产品性能与安全要求，该等产品在研发过程中可能因无法满足上述标准导致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得到销售该等产品所必需的监管批准而无法成功商业化。即使产品成功获批投入市场，也无法确保其在商业上获得成功。此外，虽然公司具备高效开发和保护新技术，以及将相关新产品、新服务和数字解决方案推向市场的能力，但竞争对手仍可能率先推出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或服务。如果公司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损害。

（3）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风险

公司在其运营的市场中面临巨大竞争。在大多数细分市场中，多种类的竞争产品不断涌现，同时，部分产品已失去专利保护，可供非专利制造商大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全球经营的产品面临来自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用户可能基于价格而非服务或产品质量作出其采购选择。来自非专利产品和价格竞争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持续面临影响其业绩的重要竞争挑战。

同时，公司还在更加分散的市场中与其他非专利公司竞争。近年来，这些非专利公司数量显著增长，不断扩大其产品范围，其中大部分公司尚未在全球布局销售网络，仅活跃在本地。这些公司的产品定价较低，可能对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上的销售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中长期保持利润率和盈利水平的能力受到市场中生产、销售非专利产品公司的影响，包括公司数量以及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大宗商品，竞争对手间的产品几乎没有差异，客户主要基于交付价格，而非客户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决策。非专利及大宗商品市场的竞争压力也可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农业企业不断并购整合，如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和陶氏化学合并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形成科迪华等，此类并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并购或合作的方式持续扩大其拥有的资源，提升竞争力，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公司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

可购买资产或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机会，以此提高产品竞争力；即使公司能够找到合适的机会，也可能无法以合适的条款促成交易。

（4）在高风险国家开展业务的风险

公司在全球众多国家开展业务，其中部分国家的经济和贸易结构尚不成熟，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可能存在腐败或其他非法活动，影响公司在该等国家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恐怖主义、战争及内乱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某些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能力，而且可能会影响国家之间商品和服务的有效流通。美国或其他国家可能会对被认为违反国际协议的国家实施经济制裁，这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被制裁国家的业务运营。

（5）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6%、15.45%和15.26%。对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采购，若个别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长时间扰乱正常运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部分供应商未能规范运营，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违反特定法律法规。

（6）部分生产、供应及物流服务外包的风险

公司将部分生产，供应和物流代工给第三方通常是有利于经营的，若因内部问题、市场、金融、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导致第三方未能保质、保量地履行其生产、供应及物流责任时，可能会影响公司提供产品、开展业务的能力。

（7）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通过多种销售渠道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这些渠道包括分销商、零售商、批发商、授权厂商等。销售渠道合作伙伴的表现将直接影响先正达集团业绩，其业绩下滑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能力和财务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所处相关行业正面临着销售渠道进一步整合的态势，该等渠道整合可能导致公司丧失销售渠道合作伙伴，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范围和盈利能力。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及同业企业有时会面临被指责未能将某些市场参与者纳

入其销售渠道，而最终导致使用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客户受到反垄断损失的情况。

（8）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依赖其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在植保、种子、作物营养行业及所运营的特定市场的能力及丰富经验。流失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可能对先正达集团运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若高管人员或关键员工被竞争对手聘用，可能会进一步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在公司内部创造一个包容的工作环境，整合新的员工，并不断吸引、管理并留住所需的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商务人员等。如果不能保持与员工的有效沟通，公司日常运营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干扰，生产力水平下降，员工离职比例升高，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运营和财务业绩。

（9）数据安全与信息系统风险

数据安全隐患和信息技术系统的中断，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依赖于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内部和外部的通信沟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规模大、复杂性高，可能会受到攻击，导致产生数据安全漏洞。员工和信息系统供应商有意或无意的行为，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访问敏感数据或利用授权访问非法盗用数据等，此类活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索赔及处罚、业务中断、延误或声誉受损等。此类数据安全漏洞和数据盗用可能导致商业机密泄露。此外，公司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可能被破坏、被恶意入侵或植入电脑病毒，从而影响公司生产、订单处理、现金收款和支付、会计报告，或其他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的机密信息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会披露给第三方，如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给供应商的相应信息。拥有公司信息的第三方可能遭受先正达集团在信息与技术系统方面所面临的相似损失或盗用的风险。此类损失或盗用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被索赔、罚款。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中介等也可能拥有易受第三方攻击、易受数据安全漏洞攻击、易受病毒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影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此类网络安全事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业务或运营中断，并因此对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收购与投资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开展对部分公司或业务的收购及投资（包括与其他公司的战略合作），这些收购及投资涉及到多种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经营业绩的风险，包括：①整合被收购公司的经营系统、员工、文化等；②公司正在进行的业务可能受到干扰，如开展收购或投资业务导致管理层对于核心业务的关注有所转移；③可能无法从收购或投资中获得预期的财务收益和战略收益；④承担直接的、或有的或未预料到的责任，包括诉讼责任或监管和合规责任；⑤被收购方未能及时交付被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所有权，未能遵守收购协议的条款或进行欺诈活动；外商投资限制或相关监管风险；⑥未来的经营业绩依赖于被收购企业现有管理层的关键人员；⑦与收购业务相关的监管风险，如先正达集团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要求处置部分现有业务或收购业务的风险；⑧进入先正达集团经营经验有限的地区或市场的风险；⑩环境风险。

收购或投资后，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债务、法律索赔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责任和其他侵权索赔、违约索赔、就业有关索赔、环保索赔、合规责任、危险材料或危险材料责任、税收负债等。如果公司需要承担这些责任中的任何一项，并且没有就此责任获得足够的保险、或从信誉良好的交易对手处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保证，则可能会承担重大损失。若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重大不利影响。

被收购企业的业绩及企业内部问题可能影响被收购企业的投资价值。对于合并后的企业或合资企业，除上述与收购有关的事项外，公司还可能会产生与合资企业股东协议履行相关的风险，因合并后的实体或合资企业治理而产生风险，因合并后的实体或合资企业的合伙人或共有人间分歧而产生风险。就资产剥离而言，公司可能因违反协议或未能遵守任何资产剥离协议下的承诺而承担责任。此外，先正达集团可就剥离交易的子公司或业务的某些责任，向剥离交易对手方进行赔偿。如果这些债务成为现实，可能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重大不利影响。

（11）生物育种技术推广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生物技术，若消费者对产品的接受程度不足，可能会

对其公众形象和财务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出于对食品安全影响和环保的担心，非政府组织和消费者可能不认可生物育种产品，从而影响世界其他地区对生物育种产品的接受程度和监管态度，从而限制利用生物技术的商业机会。

（12）全球产业监管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面临快速发展的全球监管环境，各地政府对先正达集团的部分产品持有不同的态度，处理其产品的注册申请快慢不一。例如，一个司法辖区内的监管数据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内可能不被接受。监管行动的不一致和审批的不同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索赔、损失或罚款。

除产品监管措施外，政府在农业领域颁布的政策、采取的措施往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持续影响。这些政府措施包括农业补贴、生物燃料补贴、商品支持项目、关税、以及化肥产品的价格。上述措施亦将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影响。例如导致减少种植面积、影响作物种植的多样性、促使农户放弃种植对先正达集团有价值的相关作物并且减少使用化肥等。

（13）隐私资料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并处理各类数据，包括客户等第三方的个人数据和业务数据。数据的不当收集、托管、使用或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并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无法有效备份和恢复数据可能导致数据永久丢失，导致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并损害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开展。

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EU 2016-679）规定了一系列合规义务，其他司法辖区还颁布了其他隐私保护和数据保护的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这些数据保护法规要求先正达集团巩固其数据保护系统以增强安全性并保护数据主体权利。数据保护法规不仅要求相关公司彻底审查和加强其数据保护系统（包括政策、组织和技术），还增加了先正达集团和其他公司受到缺乏根据的、旨在达成实质性和解的诉讼索赔、被监管调查、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动以及产生负面宣传的可能性，从而影响消费者和合作伙伴对先正达集团业务的信心。

由于法律法规的复杂性，先正达集团遵守对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转移、披露和安全相关的多部适用法律法规的难度可能会增强，运营成本可能会增加。

(14) HSE 合规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未严格遵守健康、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风险，可能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健康、安全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合规成本高，并可能因违反规定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义务，可能会对其声誉及企业长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可能影响作物的生长季节、水资源可利用量、虫害和作物产量，进而影响产品供应能力、丧失销售机会，并可能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业务使其可能面临与有害材料和相关活动相关的重大风险，部分经营风险可能难以获得保险的充分的保障。

2、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商誉主要由收购瑞士先正达所致。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后，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商誉。2018 年末、2019 年末，先正达集团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72 亿元、1,749.7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7.03%和 36.15%。截至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 1,659.2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12%。其中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自 2019 年开始将相关的商誉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Adama Solutions、中化云龙和其他公司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1,604.28 亿元、45.84 亿元、5.31 亿元和 3.79 亿元。

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2)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特许

权及其他。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118.70 亿元、1,099.29 亿元和 1,026.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11%、22.71%和 21.72%。若因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技术迭代等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5.40 亿元、359.74 亿元和 344.8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7%、27.11%和 26.02%，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4%、24.88%和 22.70%。如果先正达集团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54 亿元、508.21 亿元和 545.3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8%、38.29%和 41.14%，先正达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95 亿元、27.36 亿元和 25.89 亿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5.30%、5.38%和 4.75%。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出现存货的销售价格不能覆盖成本和相关销售费用的情况，可能存在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政策、惯例、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按其注册当地的税收法规计提税费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之“（二）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变更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享受对应税收优惠政策，这将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税收监管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行动计划发布后，各国政府将要求企业在应税利润分配方面提供更大的透明度，包括正在进行的有关自动信息交换的新多边标准的开发。这一举措可能会导致政府限制或不再接受当前合法的税收筹划策略，并可能导致先正达集团的实际税率提高。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业务并进行纳税申报。各地税务政策和监管环境复杂多样，存在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在税款计算和支付方面产生争议的可能性。如果先正达集团未能正确理解或未能及时根据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可能会面对被采取税收监管措施的风险。

（7）汇率风险

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先正达集团计入财务费用的净汇兑损失分别为5.95亿元，8.88亿元和8.49亿元，净汇兑损失的绝对值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05%，23.28%和8.87%。先正达集团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销售、采购、支出、贷款等采用的货币不同于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造成的。先正达集团虽然已经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外币现金流量汇率风险，但是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先正达集团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先正达集团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5.07%、66.17%以及65.95%。先正达集团购买的原材料会受到石油价格、天然气价格波动的间接影响，以及在先正达集团从协议种植者购入种子时，受商品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先正达集团通常会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转嫁到销售价格中。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无法通过销售价格转嫁，将降低先正达集团的利润率，并可能对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1）全球管理风险

先正达集团是由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下属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重组整合而

成的。先正达集团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资源，并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优化，以实现集团的最终业务整合目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共有子公司 359 家，遍布全球。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先正达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先正达集团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先正达集团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先正达集团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导致先正达集团员工与客户的流失、业务的中断、高于预期的成本及整合时间，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和政策风险

(1) 产品审批风险

1) 植保产品审批、注册或更新注册失败的风险

为将产品投放市场，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必须获得不同市场日趋复杂的监管系统的批准。比如其植保产品，需在包括中国、美国和欧盟在内的大多数市场，通过安全性、有效性和环境影响的测试才能进行注册。此外，在许多市场，先正达集团必须对其部分产品进行定期的注册状态更新，证明它们符合日趋严格的最新标准。由于不同地区监管机构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标准，即使同类产品已经在部分地区获得批准，仍然有可能在其他地区面临注册延后或失败的风险。此外，一些国家对植保产品残存量设置了上限，因而先正达集团在向该等国家销售产品时可能面临残存量超标、进而产生相关产品注册的风险。

2) 生物技术品种的审批风险

对于包含生物技术性状或由新型育种技术培育的生物育种产品（合称“生物技术品种”），可能会在某些重要市场发生种植生产已批准，但是进口许可尚未审批通过的情况，进而影响先正达集团在该等国家销售该等生物技术品种。如先正达集团未取得相关进口许可的情况下，对相关产品进行销售，可能会面临索赔、潜在索赔、贸易中断等风险。对于常规种子产品在不同市场的注册及审批，先正达集团面临许多严苛的条件，比如在中国等重要市场，必须证明植物新品种的新

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欧盟，还需证明其相对现有品种的优越性等。此外，在生物技术性状未获批准的常规种子产品中，如果检测到生物技术性状，即便是少量存在，都可能影响该等产品的销售，并有可能导致包括作物销毁、索赔或产品召回在内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能在相关市场获取或维持必要的产品注册和许可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包括无形资产价值在内）。

（2）仲裁、诉讼风险

先正达集团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

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科技创新系先正达集团保持其业务长期发展、增长的核心要素之一。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通常比未受保护的产品能带来更高的收益。先正达集团获得及维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对其研发投入回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至关重要。先正达集团一直致力于防范产品仿冒、产品串货、知识产权的侵犯及滥用等相关侵权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具体措施包含：在相关产品生产、使用或进口的司法管辖区内对专利、植物品种和商标进行注册，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其他手段（如监管数据保护），积极与世界各地相关政府部门合作。

当前，全世界范围内非法产品交易的方式和事件日益复杂和增多，因此，先正达集团在保护措施完备的情况下依然无法完全杜绝侵权事项的发生。此外，在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过程的早期以及该等权利的整个生命周期，可能会面对来自其他第三方的挑战和阻碍。因此，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存在不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享有知识产权带来的全部利益的风险。

由于部分国家不能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因而在该等国家获取并保障知识产权可能会存在进一步的困难。同时，部分政府已经释放出考虑弱化植物相关发明领域知识产权的信号。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受专利保护的相关产品带来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先正达集团亦有可能面对来自于第三方的侵权起诉，并寻求包括禁令在内的侵权救济。抗辩此类主张（即使是没有根据的主张）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及成本。此外，此类索赔主张一旦成立，亦可能迫使先正达集团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取知识产权、开发非侵权产品，和/或向索赔人支付赔偿等不利事项，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技术变革持续加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专利申请过程保密，以及对于新兴技术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保护范围的界定所涉及的复杂法律程序结果难以预测，竞争对手可能会优先获得先正达集团尚未完成注册的类似或相同技术的专利。该等专利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现有或拟推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并且如果

先正达集团已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等专利所覆盖的技术，则先正达集团不得不寻求使用该技术的许可，否则必须停止使用该技术，而是否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获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有可能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或降低其收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市场的法律和判例的变化也可能有碍先正达集团为其产品获得及维持知识产权。

（4）有关雇佣、薪酬和福利的法律、法规和合同义务风险

先正达集团在世界各地雇佣员工，其雇佣关系均受当地法律、法规或合同的约束。鉴于其员工数量大、种类多、涉及地域广，可能会发生不同类型的雇佣相关的争议或索赔。此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亦有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募及聘用。该等争议、索赔，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复杂监管及法律环境造成的经营及成本增加的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覆盖全球，受到广泛的法律约束，包含反垄断、食品和药品、人力资源、环境健康与安全、税收、国际贸易、银行和财政、反腐败、反联合抵制、隐私、经济制裁、反倾销、进出口等众多方面。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在境内外受到了一系列处罚及政府调查和索赔事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前述复杂的监管环境，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具体包含：成本增加、市场开拓受限、处罚、索赔以及强制执行等。此外，如果未来监管环境进一步变化且先正达集团未能妥善预期及遵守前述变化及新的法规，则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带来额外的成本和限制，甚至发生处罚或索赔，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此外，先正达集团在美国拥有大量资产和业务，并且可能会继续扩大在美国的业务，任何与先正达集团在美国境内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收购或投资行为，或需要经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6）地缘政治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贸易政策日渐加剧的波动可能导致全球贸易的不稳定以及全球增长放缓，进而可能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 额外的贸易限制、成本增加以及制裁将对先正达集团在当地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加征关税和进口税、设置配额或其他非关税壁垒、进出口限制、许可限制、施加制裁、更改外商投资限制、强制性剥离或限制资产及其他报复性措施等事项。该等事项对先正达集团的负面影响可能涉及其声誉、产品销售以及现有的法律及财务安排等多个方面，进而对其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ii) 先正达集团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中美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以及其他政治因素导致的摩擦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上述贸易争端的结束时间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升级或被其他国家效仿的风险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地缘政治所导致的任何贸易限制、费用或制裁，都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i) 此外，中美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可能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压力。美国政府对来自中国的商品及贸易进行限制，虽然两国已于 2020 年 1 月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定，但中美之间未来贸易谈判的进展仍不明朗。中美之间贸易或其他紧张因素的进一步升级，或有关升级的新闻和传言，都可能给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业务经营。

(7) 先正达集团报告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合并报告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826,540 万元，该等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系：在中国化工收购瑞士先正达时，通过中国化工设立于海外的 SPV 进行了关联方借款、银团借款、发行永续债及优先股等多笔融资。先正达集团作为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农业资产的整合平台，在资产重组时取得该等 SPV 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形成了合并口径较大额度的未弥补亏损。此外，前述 SPV 独立于先正达集团下属实际经营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先正达集团下属各实际运营主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受到前述 SPV 形成的未弥补亏损的不利影响。

先正达集团已通过债务重组及偿还的方式，在合并层面消除了合计金额为186亿美元的借款及永续债，有效减少了其合并层面的债务负担，未来亦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偿还前述债务，进而降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未弥补亏损的影响。但以上原因形成的未弥补亏损以及尚未偿还的相关永续债所产生的利息，未来一定期限内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瑞士先正达对母公司先正达集团的股利分配以及先正达集团对外进行股利分配的能力。

5、发行失败的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或者发行时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及不满足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发行人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自然灾害和传染病爆发的风险，如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

自然灾害、疾病和流行病可能影响公司或其供应商的人员和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使得公司生产成本升高，并影响其开展业务、满足供应需求的能力。自然灾害、疾病和流行病也可能影响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导致成本升高，并影响公司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能力。公司许多生产经营设施都位于瑞士巴塞尔的地震断层线附近，一些其他的重要设施也位于可能发生地震、飓风或洪水的地区。面临重大地震、飓风或洪水事件时，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设施破坏和业务中断，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开展重要业务的部分地区发生流行病、传染病，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除了对公司员工的健康造成影响外，疫情还严重扰乱了其在全球的业务运作、供应链体系和劳动力供应，导致业务活动大幅减少。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政府、社会

就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公司运营以及农户、分销商、零售商和其他中间商构成了挑战：包括但不限于封锁、强制或自愿地注意社交距离（如关闭办公室）、中断甚至暂停正常业务运营，以及施行旅行限制等。以上均可能对公司生产、运营、销售和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各国政府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广泛施行旅行限制，预计将继续影响航班数量及交通运营，这可能会对公司对接客户、推广产品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先正达集团业务运营、财务表现的影响与众多因素有关，包括新冠病毒的持续时间和传播情况、新冠病毒可能的复苏、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采取的行动、企业和个人应对新冠病毒的举措、新冠病毒对全球商业和经济状况的影响、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公司和供应商在受疫情影响地区继续运营的能力、以及公司为支持合作伙伴和确保先其员工安全所付出的成本等。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可能继续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农业供需矛盾长期存在，农业科技推动全球农业现代化变革，优质农业投入品与现代化农业服务市场需求广阔

从全球范围来看，粮食需求的刚性增长与耕地资源有限的矛盾是对粮食安全的重大挑战，解决人、地、粮矛盾的核心是通过农业科技进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以先进农业投入品和现代农业服务体系为抓手，不断推动全球农业现代化变革。未来十年，先进农业投入品与现代农业服务市场相关产业链需求广阔，市场空间有望突破万亿美元。

（2）中国农业现代化变革亟需核心科技引领，先进农业投入品等存在庞大的结构性调整市场空间

农业是中国经济与社会稳定的基石，是全球第一大农业市场，但地少人多的国情决定了粮食供需缺口未来将长期存在。粮食供需结构性不平衡问题已愈发显现，粮食安全受到挑战，同时中国农业种植收益持续恶化，农村老龄化日趋严重，农村撂荒抛荒现象已愈发明显，中国农业现代化变革势在必行，亟需核心科技引领农业现代化变革。

(3) 全球农业科技巨头并购整合不断，我国需要拥有核心科技的龙头引领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科技巨头引领行业并购整合是世界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我国农业投入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缺乏核心科技龙头引领，具备规模优势及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未来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国内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4) 产业政策的支持迎来空前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发布的产业政策均明确将农业科技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农业科技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5) 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有助于研发创新升级

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包括基因工程、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领域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对于生物农业、生物育种、农业数字化等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先正达集团提升竞争力，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保荐代表人


李扬


龙亮

项目协办人


有凌婷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李扬和龙亮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李扬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龙亮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中，李扬目前担任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龙亮目前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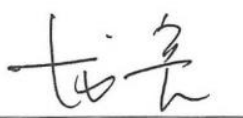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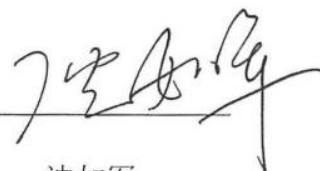


李 扬



龙 亮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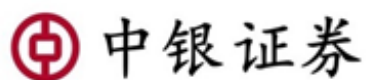
关于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44
声 明.....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6
一、保荐人名称.....	46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四、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5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57
一、保荐结论.....	5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59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6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6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70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71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71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中银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银证券指定王丁、林行嵩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正达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乐中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郭小波、秦宇泉、杨雨滋、马燕、薛冬郎、张天舒、吕瓊同、马英轩、彭程、郭悦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丁先生，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参与了中国通号科创板 IPO、青岛港 H 股回归 A 股 IPO、新华文轩 H 股回归 A 股 IPO、中国农业银行 A 股 IPO、中国中冶非公开发行、中国重工可转债发行、国投电力公开增发、中国西电非公开发行、中国交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暨中交集团协议收购振华重工、宁波港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中化集团收购鲁西集团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行嵩先生，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正元地信科创板 IPO 项目、永创智能主板 IPO 项目、九洲集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珀莱雅股权改制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乐中先生。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郭小波先生、秦宇泉女士、杨雨滋女士、马燕女士、薛冬郎先生、张天舒先生、吕瓊同女士、马英轩先生、郭悦女士、彭程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yngenta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注册资本	1,114,454.46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10-59568957
电子信箱	IR.China@syngenta.com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四、本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证券代码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安道麦	000553.SZ	6,400	0.00%
鲁西化工	000830.SZ	169,200	0.0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SH	1,800	0.00%
扬农化工	600486.SH	2,600	0.00%
中化国际	600500.SH	19,700	0.00%

上述持股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及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除仅重要关联方中国银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存在基于正常商业往来的融资安排外，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以下并称“内核机构”）的职责及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综合质控组进行审核。

综合质控组执行如下质控审核工作：

(1) 综合质控组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2) 根据质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经请示综合管理部主管后确定是否执行现场核查。对于执行现场核查的项目，综合质控组应编制现场核查计划和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中发现需项目组补充执行尽调程序或修订申请文件的，汇总在质量控制报告之质控预审意见中一并反馈项目组。

(3) 综合质控组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审核依据包括：

- 1) 监管机构发布的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
- 2) 公司关于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
- 3) 项目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及出具文件中发表的专业意见；
- 4) 其他对于履行工作职责有重大影响的特定事项。

对于已申报监管机构的在审核项目，项目组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或申请文件更新财

务数据等内核申请前,应根据综合质控组编制的模板提供关于申报后重大事项情况说明。综合质控组应关注项目组是否已对项目主体更新的情况取得相应尽调底稿,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4) 综合质控组应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编制项目预审意见,包括需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项目组根据综合质控组的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和尽调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综合质控组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

验收未通过的,综合质控组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6) 对于因各种主客观原因,若经过多轮沟通项目组仍未能按照综合质控组审阅意见作出合理解释、修订申请文件或补充尽调底稿,如符合质控标准且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法定条件的,综合质控组经请示综合管理部主管及内核负责人后,可将相关存疑或尚待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具体事宜一并明确列示在质量控制报告中供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作为判断依据。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内核部负责分别制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承销项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挂牌、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其他业务的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并编制填写说明。

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

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综合质控组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综合质控组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

内核部在获取经综合质控组审阅的问核表后，于流程到达内核部 2 个工作日后召集问核会议（适用债券白名单制的从其规定）。内核负责人、内核部相关审核人员、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或其指定人员、综合质控组项目审核人员（以下简称“问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具体议程如下：

（1）问核程序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保荐代表人结合问核表的填报情况，汇报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

（3）综合质控组审核人员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问核人员对保荐代表人的陈述事项进行质询或要求补充说明，保荐代表人应予以现场解答或补充书面答复。

（5）内核部负责撰写问核会议纪要，并负责督促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或补充尽职调查程序。若问核人员对项目组尽调或问核意见回复存疑，可视情况开展专项核查。

（6）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应在其审定的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7）问核表、问核会议纪要及项目组对问核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问核材料”）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部或内核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履行保荐业务的问核程序时，应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审核安排

(1)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将指定专人全程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于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 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另行安排。

(3)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除非经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及内核负责人同意，下列事项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1) 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债、优先股项目；

2) 担任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3) 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企业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可交换债、金融债、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债券及其他债券类财务顾问业务项目；

4) 担任承销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5) 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发行优先股；

6) 担任保荐或主承销商的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7) 担任财务顾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收购项目。

符合要求的债券白名单业务、其他投行类项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回复、发审委或重组委意见回复、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材料等具体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评议方式由内核委员会秘书通过邮件方式或者 OA 方式请示内核委员会主席确定。

(4)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其他经公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4、内核会议议程

(1)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 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 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

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OA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OA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OA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内核意见：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202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970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6.95 亿元、1,445.66 亿元及 1,519.60 亿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不满三年，发行人已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三年的情形向有权部门申请豁免。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尚待就持续经营时间不满三年情形获得有权部门豁免。

（二）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

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人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三会决议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

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首席执行官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发行人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查询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实施了资产重组，鉴于发行人的经营主要通过重组整合的运营两化集团农业资产的子公司进行，而该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该等重组有利于发行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成立之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由中国化工、农化公司的员工兼任。此后发行人经历资产重组等，为匹配发行人公司治理需求，同时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中国中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变动后新增的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

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因此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始终将研发作为核心战略，研发活动依赖完整的研发体系、技术积累和持续资金投入，不存在任何单一研发人员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众多且占全体员工总人数比例不低，自成立以来无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且根据农化公司与 Spring Chem 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如发生额外质押，不应导致农化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因此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境外重要资产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三会决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协议、重大银行借款、重要股权投资相关资料、重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资料、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三会决议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境外重要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重大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处罚等资料，对发行人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权范围内，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发行人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当参与发行人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风险

公司在其运营的市场中面临巨大竞争。在大多数细分市场中，多种类的竞争产品不断涌现，同时，部分产品已失去专利保护，可供非专利制造商大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全球经营的产品面临来自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用户可能基于价格而非服务或产品质量作出其采购选择。来自非专利产品和价格竞争的压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可能会持续面临影响其业绩的重要竞争挑战。

公司还在更加分散的市场中与其他非专利公司竞争。近年来，这些非专利公司数量显著增长，不断扩大其产品范围，其中大部分公司尚未在全球布局销售网络，仅活跃在本地。这些公司的产品定价较低，可能对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上的销售和利润率产生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在非专利市场中长期保持利润率和盈利水平的能力受到市场中生产、销售非专利产品公司的影响，包括公司数量以及进入相关市场的时间。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大宗商品，竞争对手间的产品几乎没有差异，客户主要基于交付价格，而非客户服务和产品质量进行决策。非专利及大宗商品市场的竞争压力也可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农业企业不断并购整合，如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和陶氏化学合并植保业务和种子业务形成科迪华等，并购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继续通过并购或合作的方式持续扩大其拥有的资源，提升竞争力，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公司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可购买资产或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机会，以此提高产品竞争力；即使公司能够找到合适的机会，也可能无法以合适的条款促成交易。

（二）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依赖其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在植保、种子、作物营养行业及所运营的

特定市场的能力及丰富经验。流失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员工，可能对先正达集团运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若高管人员或关键员工被竞争对手聘用，可能会进一步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先正达集团的成功取决于能否在公司内部创造一个包容的工作环境，整合新的员工，并不断吸引、管理并留住所需的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商务人员等。如果不能保持与员工的有效沟通，公司日常运营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干扰，生产力水平下降，员工离职比例升高，进一步影响公司的运营和财务业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先正达集团的商誉主要由收购瑞士先正达所致。中国化工于 2017 年 5 月收购瑞士先正达，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先正达集团于 2019 年成立后，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承接了收购瑞士先正达产生的商誉。2018 年末、2019 年末，先正达集团确认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72 亿元、1,749.7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7.03% 和 36.15%。截至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商誉账面价值为 1,659.2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12%。其中因收购瑞士先正达（自 2019 年开始将相关的商誉在先正达植保和先正达种子两个分部中予以拆分）、Adama Solutions、中化云龙和其他公司确认的商誉分别为 1,604.28 亿元、45.84 亿元、5.31 亿元和 3.79 亿元。

先正达集团每年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尽管报告期内先正达集团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但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运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先正达集团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可能降低先正达集团的盈利水平，建议投资者充分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特许权及其他。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先正达集团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118.70 亿元、1,099.29 亿元和 1,026.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11%、22.71% 和 21.72%。若因宏观经济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技术迭代等致使无形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风险

先正达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先正达集团计入财务费用的净汇兑损失分别为 5.95 亿元，8.88 亿元和 8.49 亿元，净汇兑损失的绝对值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5%，23.28%和 8.87%。先正达集团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由于销售、采购、支出、贷款等采用的货币不同于先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造成的。先正达集团虽然已经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对冲源于现有资产和负债以及预计收入和成本的外币现金流量汇率风险，但是如果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汇率大幅波动，先正达集团仍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全球管理风险

先正达集团是由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下属从事农业业务的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的。先正达集团需要投入较多精力、资源，并对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优化，以实现集团的最终业务整合目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正达集团共有子公司 359 家，遍布全球。由于各子公司地理位置、当地监管要求、政治文化上存在一定差异，先正达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先正达集团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研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先正达集团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前述要求的管理水平，保证先正达集团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可能因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控制风险，导致先正达集团员工与客户的流失、业务的中断、高于预期的成本及整合时间，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审批风险

1、植保产品审批、注册或更新注册失败的风险

为将产品投放市场，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必须获得不同市场日趋复杂的监管系统的批准。比如其植保产品，需在包括中国、美国和欧盟在内的大多数市场，通过安全性、有效性和环境影响的测试才能进行注册。此外，在许多市场，先正达集团必须对其部分产品进行定期的注册状态更新，证明它们符合日趋严格的最新标准。由于不同地区监管机构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标准，即使同类产品已经在部分地区获得批准，仍然有可能在其他地区面临注册延后或失败的风险。此外，一些国家对植保产品残存量设置了上限，因而先正达集团在向该等国家销售产品时可能面临残存量超标，进而产生相关产品注册的风险。

2、生物技术品种的审批风险

对于包含生物技术性状或由新型育种技术培育的生物育种产品（合称“生物技术品

种”)，可能会在某些重要市场发生种植生产已批准，但是进口许可尚未审批通过的情况，进而影响先正达集团在该等国家销售该等生物技术品种。如先正达集团在未取得相关进口许可的情况下，对相关产品进行销售，可能会面临索赔、潜在索赔、贸易中断等风险。对于常规种子产品在不同市场的注册及审批，先正达集团面临许多严苛的条件，比如在中国等重要市场，必须证明植物新品种的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欧盟，还需证明其相对现有品种的优越性等。此外，在生物技术性状未获批准的常规种子产品中，如果检测到生物技术性状，即便是少量存在，都可能影响该等产品的销售，并有可能导致包括作物销毁、索赔或产品召回在内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能在相关市场获取或维持必要的产品注册和许可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包括无形资产价值在内）。

（八）仲裁、诉讼风险

公司拥有系统、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以处理全球范围内的法律及合规事务及潜在的法律风险。但先正达集团作为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经营业务的跨国公司，不可避免地面临索赔和诉讼。先正达集团存在多项有关产品责任、知识产权、生物技术、产品监管、商业事务、侵权、合同、反垄断指控、雇佣事宜、环境影响和其他事项的索赔和诉讼，以及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该等未决或未来潜在的索赔、诉讼或者政府部门的质询和调查的最终结果或严重程度，当前无法准确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导致先正达集团发生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大额费用（即使胜诉），损害先正达集团的声誉，影响先正达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以及限制先正达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的风险。

此外，由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等事项造成的索赔事项亦会对先正达集团造成商业和声誉方面的风险，尤其是因为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化学类产品可能被声称对人体和环境有害。过去几年里，美国及其他地方出现了农业企业因产品责任被索赔、农业企业支付巨额和解金的案件，先正达集团亦因此类事项被起诉，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先正达集团就其认为责任概率较大、且可合理预估的潜在责任已经计提准备金，但实际责任可能与预估有重大差异。先正达集团尚不

确定已经计提准备金的特定事项最终会被认定的责任。虽然先正达集团备有全球保险计划，但保险未覆盖或未完全覆盖的重大产品责任、人身伤害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科技创新系先正达集团保持其业务长期发展、增长的核心要素之一。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通常比未受保护的产品能带来更高的收益。先正达集团获得及维护其知识产权的能力，对其研发投入回报和盈利能力的保障至关重要。先正达集团一直致力于防范产品仿冒、产品串货、知识产权的侵犯及滥用等相关侵权甚至犯罪行为的发生，具体措施包含：在相关产品生产、使用或进口的司法管辖区内对专利、植物品种和商标进行注册，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其他手段（如监管数据保护），积极与世界各地相关政府部门合作。

当前，全世界范围内非法产品交易的方式和事件日益复杂和增多，因此，先正达集团在保护措施完备的情况下依然无法完全杜绝侵权事项的发生。此外，在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过程的早期以及该等权利的整个生命周期，可能会面对来自其他第三方的挑战和阻碍。因此，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存在不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享有知识产权带来的全部利益的风险。

由于部分国家不能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因而在该等国家获取并保障知识产权可能会存在进一步的困难。同时，部分政府已经释放出考虑弱化植物相关发明领域知识产权的信号。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受专利保护的相关产品带来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先正达集团亦有可能面对来自于第三方的侵权起诉，并寻求包括禁令在内的侵权救济。抗辩此类主张（即使是没有根据的主张）需耗费一定的时间及成本。此外，此类索赔主张一旦成立，亦可能迫使先正达集团签订许可协议以获取知识产权、开发非侵权产品，和/或向索赔人支付赔偿等不利事项，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技术变革持续加速，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专利申请过程保密，以及对于新兴技术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保护范围的界定所涉及的复杂法律程序结果难以预测，竞争对手可能会优先获得先正达集团尚未完成注册的类似或相同技术的专利。该等专利可能会影响

先正达集团现有或拟推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并且如果先正达集团已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等专利所覆盖的技术，则先正达集团不得不寻求使用该技术的许可，否则必须停止使用该技术，而是否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获得相关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均有可能提升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或降低其收益，进而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美国和欧盟等主要市场的法律和判例的变化也可能有碍先正达集团为其产品获得及维持知识产权。

（十）地缘政治风险

全球政治、经济和贸易政策日渐加剧的波动可能导致全球贸易的不稳定以及全球增长放缓，进而可能对先正达集团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额外的贸易限制、成本增加以及制裁将对先正达集团在当地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包括加征关税和进口税、设置配额或其他非关税壁垒、进出口限制、许可限制、施加制裁、更改外商投资限制、强制性剥离或限制资产及其他报复性措施等事项。该等事项对先正达集团的负面影响可能涉及其声誉、产品销售以及现有的法律及财务安排等多个方面进而对其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先正达集团作为一家国有控股企业，中美之间持续的贸易争端以及其他政治因素导致的摩擦可能会影响先正达集团。上述贸易争端的结束时间以及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升级或被其他国家效仿的风险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地缘政治所导致的任何贸易限制、费用或制裁，都可能会对先正达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此外，中美之间的贸易紧张局势可能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压力。美国政府对来自中国的商品及贸易进行限制，虽然两国已于 2020 年 1 月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定，但中美之间未来贸易谈判的进展仍不明朗。中美之间贸易或其他紧张因素的进一步升级，或有关升级的新闻和传言，都可能给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先正达集团的业务经营。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农业供需矛盾长期存在，农业科技推动全球农业现代化变革，优质农业投入品与现代化农业服务市场需求广阔

从全球范围来看，粮食需求的刚性增长与耕地资源有限的矛盾是对粮食安全的重大挑战，解决人、地、粮矛盾的核心是通过农业科技进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以先进农业投入品和现代农业服务体系为抓手，不断推动全球农业现代化变革。未来十年，先进农业投入品与现代农业服务市场相关产业链需求广阔，市场空间有望突破万亿美元。

（二）中国农业现代化变革亟需核心科技引领，先进农业投入品等存在庞大的结构性调整市场空间

农业是中国经济与社会稳定的基石，是全球第一大农业市场，但地少人多的国情决定了粮食供需缺口未来将长期存在。粮食供需结构性不平衡问题已愈发显现，粮食安全受到挑战，同时中国农业种植收益持续恶化，农村老龄化日趋严重，农村撂荒抛荒现象已愈发明显，中国农业现代化变革势在必行，亟需核心科技引领农业现代化变革。

（三）全球农业科技巨头并购整合不断，我国需要拥有核心科技的龙头引领行业整合，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科技巨头引领行业并购整合是世界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的总体发展趋势。我国农业投入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缺乏核心科技龙头引领，具备规模优势及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未来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国内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四）产业政策的支持迎来空前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发布的产业政策均明确将农业科技做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农业科技行业，为本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有助于研发创新升级

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包括基因工程、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领域均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对于生物农业、基因育种、农业数字化等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有利于先正达集团提升竞争力，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

成本。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农化公司、麦道农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 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天元律师持有编号为3111000400795412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天元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天元律师的费用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天元律师。

2、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会计师。安永持有编号为1100024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在该项目中,安永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尽调的商定程序服务,包括配合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与财务专项核查相关的工作,协助联席保荐机构、联席

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以及就该项目相关财务文件提出专业意见等。本项目聘请安永的费用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安永。

3、本保荐机构聘请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亚洲”）以促成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及推荐投资人等，中银亚洲是由中国银行在香港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是在境外资本市场为客户提供包括股票发行、债券发行等投资银行产品与服务，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银行。中银亚洲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调促成本保荐机构与先正达集团及其关联方达成业务合作及发展业务关系，为项目境外及投资者沟通相关事项提供支持，并为本项目推荐投资人。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聘请中银亚洲的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聘请费用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以上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 37 家机构为本项目的境外律师，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服务：

序号	境外律师事务所
1	Allen & Overy (Belgium) LLP
2	Allende & Brea
3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4	Baker & McKenzie.Wong & Leow
5	B ä r & Karrer AG
6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7	Cheuvreux-Notaires
8	Chicago Title of Texas, LLC
9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10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N.V.
11	Dean P. Cazenave, Partner
12	Dentons Europe AO

序号	境外律师事务所
13	Dentons UK and Middle East LLP
14	DLA Piper Nederland N.V.
15	DLA PIPER POSZTL, NEMESCSÓI,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16	DLA Piper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17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18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19	Garst Research Farms, Inc.
20	GYÖRFI-TÓTH & PARTNERS LAW FIRM
21	Herzog, Fox & Neeman
22	Hoguet Newman Regal & Kenney, LLP
23	Iseme, Kamau & Maema Advocates
24	J. Mark Hough (General Counsel – North America)
25	K&L Gates LLP
26	Kean Miller LLP
27	Linklaters LLP
28	Lefosse Advogados
29	Maples Teesdale LLP
30	Morris, Nichols, Arsht & Tunnell LLP
31	NEOVIUS Advokaten & Notare
32	Pinsent Masons LLP
33	Studio Legale Tributario Associato
34	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 Dorr LLP
35	Womble Bond Dickinson (US) LLP
36	Fangda Partners
37	Haiwen & Partners LLP

经核查，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林行嵩

项目协办人：

王乐中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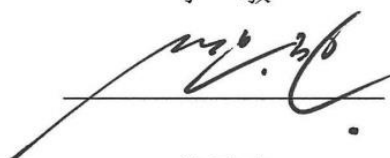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新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沈 奕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宁 敏

董事长：

林景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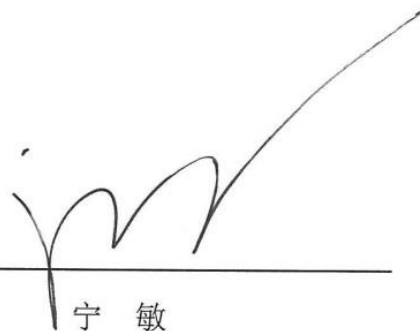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王丁（身份证号码 142402197810080014）和林行嵩（身份证号码 330283198909247211）担任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被授权人：



王 丁



林行嵩

